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案件听证公告

海市监听公字〔2025〕003-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、六十四条规定，本局决定于2025年11月19日上午9时，在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5楼504室公开举行海门区臻佰食品经营部（霍汶豪）涉嫌虚假宣传一案的听证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市海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1月13日

